

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生活助學金之申請係爰獎學金之精神與要領，以各學系(應用單位)為初審、送件單位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資格須具學籍，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或家境清寒(政府開立之清寒證明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的學生應繳交資料：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各學系推薦或受理學生資料後完成初審，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將初審結果的資料送生輔一組組長續辦。
- 六、預計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名單及生活服務學習單位。
- 七、經錄取學生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學系、學院單位報到，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附服務負擔生活服務學習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學務處生輔一組 組長(分機:3110)

